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交易对方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45 号

彭娜、朱利民、马力、曲景宏、陈云阳、孙玉萍、陈茂云:

刘明辉、朱利民、马力、曲景宏、陈云阳、孙玉萍、陈茂云作为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洛卡")的原股东,于 2014年11月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维丝") 签订了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(以下简称"购买资产协议"), 承诺北京洛卡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,141万元, 如北京洛卡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承诺期届满时股权发生减值,将以股份 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。彭娜作为北京洛卡原股东刘明辉的前妻,于 2015年12月31日因离婚财产分割获得三维丝股份,并承诺以取得 的三维丝股份价值为限,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。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北京洛卡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和股权减值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专项审核报告》《减值测试报告》,北京洛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-418.17 万元,股权减值 15,511.18 万元。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三维丝披露的补偿方案,彭娜、朱利民、马力、曲景宏、陈云阳、孙玉萍、陈茂云应当分别补偿三维丝股份 454.54 万股、203.83 万股、122.3 万股、81.53 万股、81.53 万股、61.15 万股和 16.31 万股,并分别返还现金 27.27 万

元、12.23 万元、7.34 万元、4.89 万元、4.89 万元、3.67 万元和 0.98 万元。截至目前,你们尚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。

你们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,未能诚实守信,及时履行补偿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0条、第11.11.1条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1条、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们: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,认真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1 日